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羚旭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羚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间隔段-能散段束流元件支撑平台）¹，生产厂为（上海羚旭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芝云路 111 号 2 幢 3 层）。（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间隔段-能散段束流元件支撑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³。（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间隔段-能散段束流元件支撑平台）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间隔段-能散段束流元件支撑平台）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上海羚旭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上海羚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七）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羚旭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 达到 80%
☐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上海羚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